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扬农-2018-024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杨群递交的辞职报告,杨群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杨群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群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或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杨群先生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杨群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高速 编号:赣2018-034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2赣高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高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高02  
债券代码:150602 债券简称:15赣高02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 拆四建二”项目建成通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江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拆四建二”项目现已竣工,自2018年10月9日0时起,新建的九江、九江东收费站正式开通收费,原九江城北、九江南、荷花池、泊水湖三个收费站将撤销并停止收费;九江高新南收费站九江市鄂州大道互通项目尚未建成,继续正常收费,待鄂州大道互通项目建成后将继续停止收费。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8-54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网络传言,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APP平台非法众筹集资诈骗,骗取投资人血汗钱。

●公司声明,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投资”)从未对外开展任何众筹平台非法集资,不存在任何所谓的项目。

一、传闻概述

近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网络自媒体传播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今世缘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投资”)开展APP平台非法众筹集资诈骗,骗取投资人血汗钱,并于10月6日上午出现提现延迟到账问题,晚上20时左右,APP平台出现系统崩溃无法提现,骗取投资人血汗钱跑路了。

为了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对传闻中所称事项认真核实后,认为传闻不实,对投资者造成了严重误导,也对公司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了不必要的恐慌和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不实传闻,公司澄清如下:

1.今世缘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投资”)为更好防范投资风险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仅限于以其注册资本金以及公司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不对外开展任何众筹,也不面向社会公众募资。

2.截止本公告日,今世缘投资尚未建设网站或开发APP等网络化运营平台,未委托任何第三方建设运营网站、APP等,也未通过任何网络平台,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对公众投资者进行募资。

3.公司郑重声明:今世缘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投资”)从未对外开展任何众筹平台非法集资,不存在任何所谓的项目,也未通过任何网络平台,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对公众投资者进行募资。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交银-2018-04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职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关兴先生为本公司职工监事,关先生自即日起生效,关先生担任职工监事自2018年10月9日起生效,任期同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关先生出生于1962年,本科学历,曾任其他上市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含发行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组规则下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对关先生担任职工监事事宜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附件:关先生个人简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附件:关兴先生简历

关兴先生,53岁,高级会计师,关先生2018年8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年月至2018年8月任本行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2011年9月任本行河南省(郑州)分行行长,纪委书记(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高级信贷内审(2006年5月至2008年6月);1998年12月至2003年5月历任本行部分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兼(主持工作)、财务处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财务处处长(其间2000年4月至2003年1月在总行稽核部任职);1993年4月至1994年12月任郑州市审计局稽核处副处长,关先生1988年毕业于中国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学士,1989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106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面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根据深圳证监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7号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公告格式)》的要求,公司现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一、业务合作开展情况

1. 授信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旅”)已获得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104亿元授信额度,已提取2.8亿元。

2. 其他业务:目前暂未开展。在海南文旅与海南银行开展后续的具体业务合作时,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股权投资、并购贷款、信托业务合作、其它后续业务,海南文旅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发行专业的PE、VC或合伙人进行合作,新设立的合伙企业还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106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面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根据深圳证监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7号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公告格式)》的要求,公司现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一、业务合作开展情况

1. 授信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旅”)已获得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104亿元授信额度,已提取2.8亿元。

2. 其他业务:目前暂未开展。在海南文旅与海南银行开展后续的具体业务合作时,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股权投资、并购贷款、信托业务合作、其它后续业务,海南文旅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发行专业的PE、VC或合伙人进行合作,新设立的合伙企业还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106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面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根据深圳证监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7号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公告格式)》的要求,公司现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一、业务合作开展情况

1. 授信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旅”)已获得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104亿元授信额度,已提取2.8亿元。

2. 其他业务:目前暂未开展。在海南文旅与海南银行开展后续的具体业务合作时,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股权投资、并购贷款、信托业务合作、其它后续业务,海南文旅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发行专业的PE、VC或合伙人进行合作,新设立的合伙企业还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赣2018-033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药品名称: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二、注册证号:2018S0007

三、剂型:注射液

四、规格:2ml、200ug(按右美托咪定计)

五、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6类

六、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七、申报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3390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3年9月10日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为全身麻醉手术患者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时的镇静,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7年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24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家包括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全球医药数据库统计,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2017年的全球销售额约为5.4亿美元,NEWBROTHER GROUP包括Pizer Inc.、Otsuka Pharmaceutical等。

宜昌人福于2016年11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的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累计投入约为5007万元人民币。本次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注册批件的取得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该细分市场的经营规模,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合理安排生产上市。该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4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科技”)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或“公司”)的大股东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发国际”)之实际控制人,在汇顶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汇发国际曾承诺处分其子公司晨展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以下简称“晨展台湾”)及孙公司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力”)相关业务性业务事项。

后公司接到联发科技发出的《关于处分晨展台湾及奕力相关业务性产品业务承诺履行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1”),就处分晨展台湾内的相关业务性产品(以下简称“相关业务性产品”)、晨展台湾与奕力将于2018年9月9日起停止承接通知程序,通知相关业务性产品于2018年10月9日起不再接单,《通知函1》内关于联发科技直接或间接持有汇顶科技5%以上股份期间有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大股东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现公司接到联发科技发出的《关于处分晨展台湾及奕力相关业务性产品业务承诺履行情况的告知函2》(以下简称“告知函2”),晨展台湾与奕力作为联发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关业务性产品于2018年10月9日起停止接单,就此之前已收到的订单及签订之合约将继续履行,并对其销售之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以维护各方权益。《通知函2》内容为:联发科技直接或间接持有汇顶科技5%以上股份期间有效。

2018年2月,联发科技出具承诺:除晨展台湾外,联发科技及联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从事与汇顶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联发科技直接或间接持有汇顶科技5%及以上股权时,联发科技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与公司基于消费电子芯片技术、电容触控芯片技术和指纹识别芯片技术产生的相同或类似芯片产品的经营业务,以避免与汇顶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并将此等联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比照前述承诺定期予以清理,如联发科技或联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反前述承诺义务,应于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晨展台湾,联发科技系于2014年2月25日完成并购晨展半导体合并案,取得晨展台湾80%的股权,根据商务部《关于附加限制条件批准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晨展半导体合并案经营整合事宜的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4年第61号),合并完成后,晨展半导体的手机芯片及其他无线通信业务并入联发科技,晨展半导体芯片及其他业务由晨展半导体的子公司晨展台湾持有并运营,并需于3年内与联发科技保持独立经营,根据联发科技当时出具的确认文件,晨展台湾与汇顶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单元单独触控屏触控芯片、电容触控屏触控芯片业务、智能手机电容屏单元多层导电触控屏触控芯片、平板电脑触控屏单元多层导电触控屏触控芯片和智能手On-call触控屏触控芯片和晨展台湾正在开发的,与汇顶科技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指纹识别芯片业务均不属于手机芯片及其他无线通信业务的范畴,基于商务部的上述决定,晨展台湾持有并独立运营,且联发科技仅能根据商务部的上述决定行使晨展台湾的有限股东权利,除取得晨展台湾的分红、上市公司合并财报信息以及有条件委任董事外,暂不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如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1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996,686.96元

●是否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仍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间或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自2018年9月15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披露43起投资者诉讼案起,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陆续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涉及57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合计56起民事诉讼案件材料,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7,996,686.96元,现将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57名自然人(其中1起案件为两名自然人联合起诉)

被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6起案件被告方包括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

2. 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7,996,686.96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号),宁波证监局认定公司、苟建华等相关当事人在重大仲裁事项、股权转让等事项的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法违规事实,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原告共计67名(共16起诉讼案件)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上述56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到法院文书日期	原告方	被告方	初始受理法院	合计诉讼金额(元)
1	2018年9月20日	王斌等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27,848.14
2	2018年9月21日	吴利梅等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309,242.40
3	2018年9月21日	徐强、陈磊(联合起诉)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0
4	2018年9月21日	廖静华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2,448.19
5	2018年9月21日	陈炳等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039,253.78
6	2018年9月21日	桂虹	亿晶光电、苟建华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7,280.00
7	2018年9月21日	陈炳等10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596,906.36
8	2018年9月21日	陈炳等人	亿晶光电、苟建华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66,820.00
9	2018年9月21日	孙炳等人(6起起诉)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8,897,877.00
合计:		67名自然人(16起案件)			7,996,686.96

截至本公告,公司累计收到99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累计人民币13,106,086.41元。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前期40起诉讼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1,039,46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截至本公告,上述99起诉讼事项,其中47起已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除2起案件已于2018年6月29日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其余的3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间或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6

###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Fc融合蛋白(250IU/瓶)及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Fc融合蛋白(1000IU/瓶)2项《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并将于近期开展上述产品的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Fc融合蛋白(1000IU/瓶)临床试验项目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Fc融合蛋白

批件号:CXSL1700162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规格:1000IU/瓶

申请人: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辅仁瑞辉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本品是基因重组人凝血因子Ⅷ-Fc融合蛋白,对人凝血因子Ⅷ缺乏导致的凝血功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血友病A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手术出血手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药物,公司将按照药监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要求进行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将申报相关产品的生产批件。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临床试验研究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上述药物临床试验的完成时间、进度、结果以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对上述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公告公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上市公司将尽快完成资产重组报告编制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被重组组聘为财务顾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披露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内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76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变更前的会议决议。

2.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85,1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0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585,1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0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 外派股东及网络投票情况(适用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585,141,572股,占上市公司外派股份总数24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585,141,572股,占上市公司外派股份总数2400.00%。

3. 中小股东及网络投票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61,401,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9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61,401,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9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四、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公司董事1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公司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佳康佳康材料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1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佳康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